



##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81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

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 秘书长的报告

1. 《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联合国各会员国,于其所负有或担承管理责任之领土,其人民尚未臻自治之充分程度者”,承诺定期向秘书长递送关于各会员国分别负责管理领土内之经济、社会及教育情形……之情报……。“本宪章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所规定之领土,不在此限”。此外,大会有若干决议,最近的是 2001 年 12 月 10 日第 56/65 号决议,请各有关管理国“向秘书长递送或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及宪政发展情况的最详尽情报”。
2. 本报告附表载列了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向秘书长递送关于 2000 年至 2002 年的情报的日期。
3. 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情报大致依照大会所核定的标准格式,内有关于地理、历史、人口和经济、社会及教育状况的情报。关于新西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所管理的领土,年度报告中也有宪政事项的情报。新西兰代表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开会时,另外提供了关于托克劳政治和宪政发展的情报。新西兰、联合王国和美国还提供了关于其所管领土的补充情报。
4. 依照大会 1963 年 12 月 16 日第 1970 (XVIII)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56/65 号决议,秘书处为特别委员会编制关于每一个领土的

\* A/57/50/Rev. 1。

工作文件时仍继续采用所递送的情报。特别委员会草拟关于这些领土的决定时曾考虑到这些情报, 这些决定见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本届会议提出的报告的有关章节(见 A/56/23 (Parts II))。报告还叙述了特别委员会为执行第 1970 (XVIII) 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同上, 第八章)。

## 附件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情报的日期  
及情报所涉期间<sup>a</sup>

	2001年收到的情报		2002年收到的情报	
	递送日期	所涉期间	递送日期	所涉期间
法国 <sup>b</sup>				
新喀里多尼亚 <sup>c</sup>	-	-		
新西兰(7月1日至6月30日) <sup>d</sup>				
托克劳	2001年2月23日	2000-2001年	2002年3月11日	2000年6月25日-2002年2月
葡萄牙				
东帝汶 <sup>e</sup>	-	-	-	
西班牙				
西撒哈拉 <sup>f</sup>	-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安圭拉	2001年4月12日	1998-2003年	2002年4月25日	2000-2001年
百慕大	-	-	2002年3月28日	2001年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1年4月25日	1998-2001年		
开曼群岛	2001年4月12日	1999年	2002年3月7日	2000年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2001年5月3日	2000-2001年	2002年4月22日	2001年
直布罗陀	2001年4月12日	2000年	2002年4月2日	2001年
	-2001年4月25日			
蒙特塞拉特	2001年4月25日	1999-2002年		
皮特凯恩	-		2002年3月7日	2000-2001年
圣赫勒拿	2001年4月25日	2000-2003年	2001年4月25日	2000-2003年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2002年5月6日	2001-2004年
美利坚合众国				
(10月1日至9月30日) <sup>g</sup>				
美属萨摩亚	2001年3月28日	2000-2005年	2002年3月26日	2000年
关岛	2001年3月31日	2000-2005年	2002年3月26日	2000年
美属维尔京群岛	2001年3月31日	2000-2005年	2002年3月26日	2000年

<sup>a</sup> 关于适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的领土的暂定名单,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3增编(A/5446/Rev.1),附件一。

- <sup>b</sup> 法国政府没有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情报，但法国在 2001 年向秘书处提供了一份关于新喀里多尼亚情况的报告。
- <sup>c</sup> 大会 1986 年 12 月 2 日第 41/41 A 号决议“认为新喀里多尼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和大会第 1514 (XV) 号和第 1541 (XV) 号决议的规定, 属于《宪章》所称的非自治领土”。
- <sup>d</sup> 所指时期是由所列年度的 7 月 1 日至翌年 6 月 30 日。
- <sup>e</sup> 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25 日第 1272 (1999)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受权全面负责管理东帝汶直至该领土独立为止。
- <sup>f</sup> 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 1976 年 2 月 26 日通知秘书长：“西班牙政府从今天起断然终止它在撒哈拉领土的存在, 并认为有必要正式声明如下:……(a) 西班牙今后对该领土的管理不负任何国际责任, 因为它已停止参加为该领土设立的临时管理机构……” (A/31/56-S/11997), 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年, 1976 年 1 月、2 月和 3 月补编》。
- <sup>g</sup> 所指时期是由上年度的 10 月 1 日至所列年度 9 月 30 日
-